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壜簡聲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游凱迪即游德烘

相 對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27626號清償債務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。惟相對人隱匿已清償事實，超額執行，將造成聲請人不可回復之損害，請裁定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：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」法院依該條規定，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以裁定停止強制執行，以有提起上開各類型之聲請、訴訟、請求、抗告事件為前提要件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前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等節，固據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案卷核閱無誤，惟聲請人並未對相對人提起異議之訴或有上開各類型之聲請、訴訟、請求、抗告，亦有本院索引卡查詢結果在卷足參。至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之聲明異議，亦與提起異議之訴並不相同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

01 1項但書「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」可明。是本件聲請於法
02 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0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7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09 書記官 林伊文